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持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_____ 股H股(附註3)，

為貴行的股東，現委任(附註4及附註5)大會主席或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2025年9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本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資產出售事項(其定義及說明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致本行股東的通函)；及 (b) 茲授權本行董事或本行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資產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屬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資產轉讓合同任何條文作出其認為非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透過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行股份中的H股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行事。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而於計算議案投票結果時將包括 閣下的票數。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理人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不少於24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其委任期限至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終止。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